

女孩起诉前男友 要求其履行 “跪榴莲协议”

法官哭笑不得： 这个事法院真没办法支持

本报讯(首席记者 王颖 通讯员 杨慧燕 鲍怡奕) “女孩起诉前男友,要求对方履行‘跪榴莲壳的协议’。”昨天,象山法院的法官跟记者说起这件“活久见”的案件。

日前,象山法院立案庭收到了一封邮寄立案信,信件中有一份女方当事人要求分手补偿费的起诉状,其中还夹杂着一份颇为另类的分手协议。

彭升(化名)和郭媛媛(化名)系男女朋友,在交往过程中,媛媛意外怀孕,因两人尚未做好对小生命负责的准备,无奈只得选择舍弃。然而,此举也致使这段恋爱关系走到了尽头。本着“相爱一场,好聚好散”的初衷,他们签订了一份“分手协议”,只不过其中的个别条款有点特殊。

这份“分手协议”中规定,男方除了要给予女方一定的经济赔偿之外,还要严格按照一系列的要求:比如陪同女方解决流产事宜并进行术后照料;陪护时间具体为上午9:30至下午5:30;陪护期间男方不得故意惹怒女方;为保证女方安心休养,男方应保证随时随到、手机畅通……如果男方违反女方要求,更有一条“制约条款”——男方需罚跪榴莲1小时。

结果,彭升没有严格履行这份协议,媛媛对其表现相当不满意。于是,媛媛一纸诉状告到法院要求其履行“跪榴莲”的约定。

“跪榴莲”“跪键盘”“跪遥控器”……这些互联网上用于调侃的娱乐段子,就这样猝不及防闯入了法院立案人员的视线。

面对这项诉讼请求,立案人员除了“哭笑不得”也确实是无能为力”。

随后,立案人员与原告郭媛媛取得联系,经过反复向其释明各类法律关系及诉讼的基本要义后,媛媛终于同意修改诉状,删除了其中“跪榴莲”这一条款,仅要求被告支付相关手术费用及赔偿金。

法官说,诉讼是围绕当事人的诉讼请求展开的,诉讼请求是否有事实和法律依据是定案的关键。在民事纠纷中,起诉必须要有明确的诉讼请求,其次,诉请必须具备可操作、可执行的实际性。原告提出诉讼请求(即责任形式)时,应考虑到义务人能否准确无误地履行义务,或者在进入强制执行后,法院能否顺利地进行强制执行,以达到自己的目的。



严勇杰 绘

欠钱的把债主告上法院,要求赔偿 50 万元 只因对方做了这样一件事……

“他欠我钱,竟然还要把我告上法院,哪有这样的道理?”周强(化名)不久前收到了法院的传票。起诉他的,正是欠他6万元的生意伙伴王晨(化名)。这是怎么回事呢?

要不回货款,他上网发帖曝光对方

40岁的周强和36岁的王晨本是多年的生意伙伴,钱款往来频繁。可是,2014年,王晨欠周强的6万多元货款,一直没有还上。几年来,周强三番五次催讨,王晨却一直没有还。

今年年初,再一次收到王晨“真的没钱给你”的信息后,周强怒了。他在宁波一影响较大的论坛上发帖:宁波××公司是骗子公司,法人王晨坑人发财,2014年的货款6万多元一直没有给我……根本没有信誉……手机:139××××××××,网站:www.×××××.com。

发帖后,他还发信息给王晨——“如果再不还钱,还会在其他网站发帖。”

王晨看到帖子后,认为周强这是诽谤行为,自己公司只是经营困难,没有骗人坑人之意。于是,他来到镇海法院,以诽谤为由起诉周强,要求周强道歉赔偿。

欠款方要求赔偿精神损失 50 万元

庭审中,王晨请求法院判决周强在同一论坛上一个月内发帖5次向自己赔礼道歉,消除影响。另外,赔偿因侵害名誉权造成的精神损失50万元。

周强则答辩称,王晨欠钱不还,自己实在迫于无奈才在网上发帖。对这6万多元,他手头有来往转账凭证及短信消息作为证据。

庭审时,法官提醒周强,他人欠钱,可以通过正常的法律途径解决。

最终,主审法官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》相关条款,判决周强在同一网站的同一社区发布道歉声明,发布持续时间不得少于15日,驳回王晨关于50万元的精神损失费的请求。

据法官介绍,周强在履行了道歉声明之后,立即到镇海法院起诉王晨偿还6万元货款并赢得了官司,很快就拿到了货款。

法官说法

未造成严重后果 无须另行判付精神损害抚慰金

主审法官说,公民的名誉权受法律保护,法律禁止他人用诽谤、侮辱等方式损害公民的名誉。

这个案件中,周强在本地具有较大影响力的网络论坛发帖称王晨“坑人发财”,并在帖子中公开王晨的姓名及手机号码。王晨是多家公司经营者,周强的举证虽证明了王晨尚欠自己贷款,但不足以证明王晨“发财”系由“坑人”所得,故周强的行为构成诽谤,客观上贬低了王晨的人格,导致其社会评价降低,系故意侵犯王晨名誉权的行为,与王晨受到的损害后果之间存在因果关系。因此,王晨要求周强在网络论坛上发帖赔礼道歉、消除影响、恢复名誉的诉讼请求,于法有据,应予支持。

而王晨向周强主张精神损失50万元,结合双方举证,特别是王晨拖欠贷款的事实,综合考虑侵权行为的过错程度、具体情节、损害后果、获利情况及受害人的过错等因素,法院认定周强的侵权行为未造成严重后果,通过恢复名誉、消除影响、赔礼道歉已可对王晨的精神损害予以救济,无须另行判付精神损害抚慰金。

法官提醒,在处理经济纠纷问题时,如果双方无法解决,可到法院申请调解或是通过开庭判决来解决。需要注意的是,切勿通过在网上发帖攻击、找社会人员催款及限制他人人身自由等非法手段达到目的。这样,如果处理不当,产生严重后果,还要负刑事责任。

首席记者 王颖 通讯员 火华

中国拍卖 AAA 级企业 中国拍卖百强企业

拍卖公告栏

刊登热线:87682558
13884469746 姚

另外承接《宁波晚报》《东南商报》政府类、企业类、招聘等公告,欢迎垂询!

 宁波华诚拍卖有限公司 拍卖公告

受委托,本公司将于2018年10月16日上午10:00在宁波华诚拍卖有限公司拍卖厅举行拍卖会。
一、拍卖标的:位于宁波市鄞州区舟宿云庭16、17号;金家一路503、505、511、513号商铺,建筑面积共约606.06㎡,整体拍卖,起拍价:1090.91万元,保证金200万元。
二、标的咨询、看样:即日起到2018年10月15日止可自行看样或提前与拍卖公司联系。
三、保证金交纳及竞买登记截止时间:竞买人须于2018年10月15日下午4:00前自行将拍卖保证金汇入到拍卖公司账户(户名:宁波华诚拍卖有限公司,账号:39152001040001194,开户行:农业银行江东支行,保证金以到本公司账户为准),并于2018年10月15日下午5:00前凭银行进账单及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到拍卖公司办理拍卖登记手续。
四、咨询电话:(0574)87756777、87152359
五、公司地址:宁波市中山东路579号中山银座B座六楼
详细资料见本公司网站www.nbhcpm.com
未尽事宜详见拍卖专场资料


微信公众号二维码